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人
（代表人）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td>緊急聯絡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傳　　真：</td><td>緊急聯絡人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地　　址：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活動資訊</td><td>下水上岸地點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活動種類:
□獨木舟：　艘（不得單人單艘）
□立式划槳：　艘
□小船：　艘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日期
（請詳細註明活動日期，最多一個月。）</td><td>年　月　日　時
至
年　月　日　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類別：□未具營利性
□水域活動經營業者</td><td>活動總人數：　人
（請填寫活動人員名單，單人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概述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個人（團體、單位）休閒　□帶客從事水域活動　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措施</td><td colspan="2">水污染防治措施
□不丟棄任何垃圾（垃圾攜走）
□不破壞生態
□其他：</td><td>安全措施
□救生衣　□哨子
□無線通訊（或手機）
□救生浮標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依據法令及規定：

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等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（一）如申請類別為水域活動經營業者，請保險資料於活動前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站備查。

（二）花蓮管理站：電話：03-8781452、03-8671326、　傳真：03-8671327

三、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（人）應完成本申請程序，方得進行水域活動。

（二）若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水域活動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（人）改期，申請單位（人）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活動應遵守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等。

（四）從事水域活動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處得逕行管制，不予開放。

（五）為確保本場域借用單位（人）活動安全，進行水域活動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；並避免與既有業者航道發生衝突，易造成遊艇、遊客安全之疑慮；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石梯坪遊憩區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。

（六）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
（七）本場域範圍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各種水域活動發生事故時，暫停各項水域活動。

（八）如違反本申請書者，本處人員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
切結書

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，申請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、秩序責任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，倘因水域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，皆非管理處之責。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，亦已充分了解水域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　致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以下為本處同意備查/報備欄位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

附件-活動人員名單

隨同活動人員聯絡資料		
姓　名	聯　絡　地　址	聯 絡 電 話